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2号**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壶化补充反馈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3年发行人第一次清退职工股后，集体资产量化期间又将部分联社资产量化给职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清退职工股后又增加职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994年9月，壶关化工厂改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壶关县第二轻工业局根据国家轻工业部、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轻工集体企业扩大股份合作制试点的意见及试行办法》和中共壶关县委、壶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各级各类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试行）》（壶发[1992]22号），制定《关于推行企业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草案）》（壶二轻字[1994]16号），提出在壶关县二轻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点工作，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股权设置为联社股、职工个人股。壶化有限成立时的登记股东为联社及付建新等职工。但根据1993年《公司法》，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工商登记，考虑到改制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情况，根据1995年11月15日《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合股基金会应向受理公司改组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经核准登记后发予《职工合股基金会登记证书》，并以此作为公司股东资格证件”。2003年公司拟通过成立合股基金会的形式由职工重新入股。2003年9月，壶化有限将公司财务账簿记载的截至2003年8月31日“职工股”余额予以清退。2003年10月至11月期间，联社职工共897人组成30个合股基金会，合计出资入股1,500万元，参与集体资产量化，即第二次职工入股。该30个合股基金会系由当时的联社职工股东通过签署合股基金会章程组成的内部职工股权管理组织，各合股基金会分别通过了《合股基金会章程》，根据约定经会员大会分别选举出1名自然人作为合股基金会的理事长，各合股基金会理事长分别代表各自的合股基



GRANDWAY

金会全体成员行使股东权利。合股基金会理事长由各基金会会员（即联社职工股东）选举产生，代表基金会参加壶化有限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按其所代表的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壶化有限工商档案资料、合股基金会章程、合股基金会理事长选举情况汇总表等资料，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事项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职工股东的访谈确认，虽然后续壶化有限在实际操作时未办理合股基金会的工商注册登记证书，但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应的关于合股基金会的成立决策、拟定了合股基金会章程、选举合股基金会理事长及委托表决等流程，公司内部已成立 30 个合股基金会并通过合股基金会形式对职工股东进行管理。2006 年 5 月，壶化有限对 30 个合股基金会予以解散，职工合股基金会解散后其成员（即联社职工股东）按照实际持有股金金额享有对公司的相应权益，后续通过集体资产量化和职工股东清理已全部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3 年第一次清退职工股后，壶化有限根据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的相关规定，由联社职工再次以合股基金会形式重新入股，上述职工股的清退及入股原因真实、合理，退股至今未发生过股权纠纷和争议。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将所持昊安化工 5.11% 的股权转出并将其产能从生产许可证上转出的原因，昊安化工的产能可以计入发行人生产许可证的原因，2019 年发行人与昊安化工签署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补偿款、昊安化工撤点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偿款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以上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则的规定，工信部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与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关于数码电子雷管数量的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一）昊安化工的产能可以计入发行人生产许可证的原因

2011年11月30日,工信部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第四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积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根据国民经济建设需求,推动建立省际间民爆产业统筹协调机制,健全产能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控制许可能力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优化内部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产能跨地区、跨省市的合理流动。”

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经与昊安化工协商一致,进行了产能的跨地区流动,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工信部审批,发行人于2013年7月26日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昊安化工4,400万发雷管产能转移至发行人生产许可证。

以上产能转入事项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的审核批准并颁发了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二) 发行人2017年将所持昊安化工5.11%的股权转出并将其产能从生产许可证上转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16年5月27日汤阴县鑫科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昊安化工拟出让的划拨土地《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汤鑫科2016估字第078号),为进一步加强与昊安化工的合作和管理,公司拟控股昊安化工,但经对昊安化工初步尽职调查后发现,其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产权存在瑕疵,公司拟对其先参股,待其历史沿革和产权问题解决后收购其控股股权。2014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对昊安化工出资35万元,持股比例为5.11%。至2017年2月,昊安化工的历史沿革及职工安置等问题仍未得以规范解决,经公司与其协商拟通过共同设立新公司方式承接昊安化工的民爆经营性资产,但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为前置许可不予注册登记。由于上述情况,公司无法控股昊安化工,仅靠其原有产能和经营模式无法实现盈利。在市场和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仅向其销售少量价值较低的基础雷管,无法持续给公司带来收益。2017年11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持有昊安化工5.11%的股权参考账面净资产价值按原值转让给其原控股股东林州宇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工信部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9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的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 (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不少于 51% 并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其获准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由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将持有昊安化工的股权转让, 其相应的产能指标需要从公司生产许可证上予以剥离。

昊安化工生产点的产能剥离需要昊安化工寻找具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第三方对该产能予以接收, 且由于产能剥离手续涉及跨省办理, 时间周期相对较长, 直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向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发函 (豫国防科工函[2019]8 号), 函商将昊安化工 4,400 万发雷管产能 (工业电雷管 2,400 万发, 导爆管雷管 2,000 万发) 从发行人生产许可证上转出。2019 年 5 月 28 日, 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向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回函 (晋科工函[2019]58 号), 同意昊安化工 4,400 万发雷管产能从发行人生产许可证上转出。2019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向工信部安全生产司请示 (晋科工函[2019]56 号), 延续公司生产许可证 (已不包含昊安化工 4,400 万发雷管产能)。2019 年 7 月 17 日, 工信部为发行人核发了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MB 生许证字[048]号), 昊安化工 4,400 万发雷管产能从发行人生产许可证上转出。

综上, 发行人上述产能转出事项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的审核批准并颁发了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2019 年发行人与昊安化工签署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补偿款、昊安化工撤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 提出: “鼓励雷管生产企业重组整合, 实施撤点并线, 化解普通雷管产能过剩。将普通雷管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的, 按 10:1 比例将普通雷管产能置换为数码电子雷管产能; 对于拆除基础雷管生产线的, 拆除部分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 5:1; 对拆除整条雷管生产线的, 拆除部分



GRANDWAY



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 3:1；对于撤销生产厂点的，撤销部分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至 2019 年，因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力度加大，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原有 50 万发数码雷管产能已经不能满足需求，急需进行产能置换，但如果用公司现有产能进行置换，根据上述规定按 10:1 或 5:1 的比例执行，这样对公司其他民爆产品的产能影响较大。

经与昊安化工协商，按照其前期投入资金及本次撤销民爆物品生产点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的原则，发行人向昊安化工支付补偿款 4,346.00 万元（含税），撤销昊安化工民爆物品生产点，昊安化工 4,400 万发雷管产能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转移至发行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25 日，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向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发函（晋科工函[2019]71 号），拟撤销汤阴雷管生产点，将其 4,400 万发雷管产能再次转移至发行人。2019 年 8 月 29 日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向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出复函（豫国防科工函[2019]17 号），同意转入。2019 年 9 月 3 日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向工信部安全生产司请示（晋科工函[2019]78 号），将昊安化工拟转入公司的 4,400 万发工业雷管产能置换为 2,200 万元数码电子雷管产能。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工信部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48]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生产许可范围中电子雷管年生产能力由 50 万发变更为数码电子雷管 2,250 万发。

综上，发行人上述产能转入及数码电子雷管产能置换事项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的审核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 （四）补偿款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昊安化工签署《关于撤销汤阴民爆生产点之补偿协议》，约定撤销昊安化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点，产能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昊安化工支付补偿款 4,346.00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双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昊安化工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资产负债明细以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撤销昊安化工民爆物品生产点的补偿款定价主要参考昊安化工前期投入资金和截至 2019 年 6 月昊安化工的负债情况，以及本次撤销生产点给昊安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最终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的价格。

综上，上述补偿款由发行人与昊安化工基于其前期投入费用及撤销生产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工信部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与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关于数码电子雷管数量的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工信部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记载的数码电子雷管年许可产能为 2,250 万发，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记载的数码电子雷管年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为 550 万发，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品种及年生产能力进行改建、扩建、异地建设的，首先应向工信部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GRANDWAY

本次与昊安化工完成产能置换后，公司首先取得 2019 年 9 月 10 日工信部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数码电子雷管年许可产能由 50 万发调整为 2,250 万发。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同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码电子雷管生产能力扩能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进行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扩能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确定。

公司根据数码电子雷管市场发展形势，决定分期完成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首先建设年产 5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数码电子雷管年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由 50 万发调整为 550 万发。

综上，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由于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扩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分期实施，剩余部分基本建设尚未完成，因此发行人现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证载的数码电子雷管年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与年生产许可能力在数量上存在差异。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9 年数码电子雷管年平均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数码电子雷管的销售明细表、数码电子雷管核心原材料电子芯片的采购明细表等资料，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数码电子雷管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7.66 元/发、81.99 元/发和 19.97 元/发，其 2019 年数码电子雷管年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2009 年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具备了数码电子雷管生产技术，并经工信部批准新增年产 5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产能。在 2019 年以前，虽然数码电子雷管在性能上有较多优势，但因为数码电子雷管销售单价较高，国内对数码电子雷管的需求量一直较小，发行人 2019 年以前数码电子雷管销售数量较少，2017 年、2018 年数码电子雷管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1,954 发和 36,221 发，购买发行人数码



GRANDWAY

电子雷管的主要客户为神华物资集团民爆有限公司、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

2018年9月，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在贵阳市联合召开民爆行业智能制造现场推广会，会议提出“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全面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淘汰普通电雷管及导爆管雷管”；“从2018年起，各省、区、市数码电子雷管使用率每年递增不得低于20%，到2022年，基本实现数码电子雷管全面使用”。2018年11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提出“加大对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应用力度”。2019年因为数码电子雷管的全面推广，发行人数码电子雷管销售数量大幅上升。同时，电子芯片为生产数码电子雷管的核心原材料，随着数码电子雷管使用的国产芯片技术的逐步成熟，发行人从2018年开始不再使用进口芯片，因国产芯片的成本大幅低于进口芯片（2016年发行人采购的进口电子芯片成本为188.86元/发，2018年发行人采购的国产电子芯片成本为6.93元/发），极大降低了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成本，为大面积推广数码电子雷管创造了有利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与神华物资集团民爆有限公司、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神华物资集团民爆有限公司、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两家客户销售的数码电子雷管数量占当年数码电子雷管总销量的比例为46.62%、44.78%和2.20%，这两家单价较高的客户拉高了2017年及2018年数码电子雷管的平均单价。2019年发行人数码电子雷管销售数量大幅上升，但向神华物资集团民爆有限公司、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两家客户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使得2019年数码电子雷管销售均价大幅下滑。

综上，发行人2019年数码电子雷管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数码电子雷管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以及销售数量大幅上升，原销售单价较高的个别客户销售占比同比下降等因素综合导致，随着数码电子雷管的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趋于稳定，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四、忻州同德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后发行人将股权转出，忻州同德报

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忻州同德股份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发行人与忻州同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忻州同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忻州同德股份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 1.忻州同德的设立

2012年3月29日，同德化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忻州市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决定同德化工与发行人及其他13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忻州同德，设立忻州同德的目的是用于收购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有关经营性民爆资产、并接收与民爆资产有关的经销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年3月1日），忻州同德成立于2013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山西省忻州地区民爆产品的经销业务。忻州同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郑俊卿	390.00	13.00
3	南俊	150.00	5.00
4	吴红星	60.00	2.00
5	王建军	60.00	2.00
6	张成	60.00	2.00
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
8	孙彦明	60.00	2.00
9	张振斌	60.00	2.00
10	王林虎	60.00	2.00
11	赵秋菊	60.00	2.00
12	赵文军	60.00	2.00
13	李晓东	60.00	2.00
14	李鹏珍	30.00	1.00



GRANDWAY

15	林常丽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 2. 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忻州同德 2% 股权的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7 年，同德化工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民爆业务一体化业务，持续提升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拟收购其余股东全部持有忻州同德 40% 的股权。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忻州同德成为同德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签订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壶化集团及郑俊卿等十二名自然人关于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和郑俊卿等十二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忻州同德合计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同德化工，同意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 第 070005 号的评估报告作为股权转让定价的参考依据，转让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 9,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的忻州同德 2% 股权转让对价为 455 万元。同德化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根据忻州同德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毕；根据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度收到股权转让款 182 万元，于 2018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 27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 （二）发行人向忻州同德销售民爆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忻州同德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忻州同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公司产品平均售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忻州同德	平均售价	忻州同德	平均售价	忻州同德	平均售价
导爆管雷管 (元/发)	3.34	2.78	3.45	2.94	3.37	3.06
工业电雷管	1.72	1.59	1.71	1.57	1.64	1.49



GRANDWAY

(元/发)						
膨化硝酸铵炸药 (元/吨)	6,136.52	6,192.34	6,155.10	6,238.18	6,134.96	6,320.19
乳化炸药(胶状) (元/吨)	7,241.88	7,488.85	6,562.48	7,045.60	6,562.48	6,987.60
改性铵油炸药 (元/吨)	-	-	4,333.65	5,403.77	4,333.70	5,084.67
塑料导爆管 (元/米)	0.33	0.36	0.33	0.34	0.33	0.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忻州同德销售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的价格略高于发行人产品的平均售价。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忻州同德销售相关产品价格略高的主要原因为：忻州同德较多采购段数和米数较高型号的产品，同类产品段数或米数越高售价越高，从而拉高了平均售价；发行人向忻州同德销售工业炸药的价格低于公司平均售价，主要是忻州同德的母公司同德化工同为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忻州同德对工业炸药的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向忻州同德销售塑料导爆管的价格与发行人平均售价基本持平。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忻州同德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 （三）忻州同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年3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前，同德化工一直为忻州同德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0%；发行人仅持有忻州同德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忻州同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忻州同德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许可销售量远小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主体有壶化股份、金星化工、屯留金辉和阳城诺威，现持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可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无需再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控制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为壶化进出口、盛安民爆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核定储存能力从事销售活动，不得超范围销售或者超能力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仅证载核定的销售品种及核定的储存能力，《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数量为民爆物品储存仓库的最大库容，并非许可销售总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无需再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证载的数量为储存许可销售品种仓库的最大库容，非核定品种的销售数量。

六、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



GRANDWAY



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壶关县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验收单、审批单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的订单、出库单及出口报关单等,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复工复产及主要影响如下:

### 1、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已按山西省、壶关县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信部等主管部门要求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复工。根据当地疫情发展形势,公司按防控要求于2020年2月17日通过当地政府复工验收,2月18日发行人工业雷管生产车间率先复工,2月24日金星化工、屯留金辉复工,2月26日阳城诺威复工,3月2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全面复工,较往年延期复工20天左右。公司员工中无湖北籍员工,未发生员工感染情况,复工后均正常投入生产。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的民爆销售合同及订单情况,公司复工复产后,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应周边重点工程和出口外贸订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仍未全面复工,公司3月份预计开工天数在10—12天左右(淡季正常生产开工天数为18—22天左右)。与往年同期相比,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落地和各地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开工,公司预计4月份开工天数能达到20—22天左右,5月份行业旺季来临,开工天数预计在26—28天以上,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正常。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合同,公司主要供应商没有来自湖北疫区的企业。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现有原辅材料库存可满足1个月的生产,目前已在积极储备,计划储备3个月的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公司主要客户不在湖



GRANDWAY

北疫区，报告期内共有 5 家湖北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销售业绩影响较小。经查验公司在手订单及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公司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特点及自身销售区域主要在北方地区等情况，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在地长治周边黎霍高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壶关大峡谷旅游高速公路及专线铁路等多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继开工或在积极报审中。根据发行人对公司全年的业绩测算和预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已复工复产并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疫情好转并随着国家刺激经济政策的落地，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短期和阶段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唐诗

2020年3月13日